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 北京 Beijing · 深圳 Shenzhen · 广州 Guangzhou · 香港 Hong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一号
北京嘉里中心北楼 27 层
邮政编码: 100020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10-5769 5600
传 真 Fax: 86-10-5769 5788

27/F, North Tower, Beijing Kerry Centre
1 Guanghai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C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康德”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与表决和召集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药明康德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被任何第三方所依赖，或用作任

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时在江苏省无锡市马山环山西路 68 号拈花湾景区灵山君来波罗蜜多酒店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18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18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药明康德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告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参与表决和召集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226,629,239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1.7497%。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和统计结果，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共 7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271,359,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0426%。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8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497,988,939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47.7923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药明康德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包括药明康德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本所认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同意票为 497,981,939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5%；反对票为 5,0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10%；弃权票为 2,0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票为 497,981,939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5%；反对票为 5,0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10%；弃权票为 2,0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

合《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以下无正文）

